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6〕1号

当事人：开平市百德服装配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锦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1715804Q

住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金章大道13号第三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印染纺织生产，配套建有2台锅炉，分别为20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和1t/h燃生物质锅炉。其中，1t/h燃生物质锅炉自带水槽（水膜除尘处理），并配套了一套“麻石湿法除尘+碱法脱硫”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1t/h燃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但配套的麻石除尘设备的喷淋水管损坏，设备内无循环喷淋水，湿法除尘与碱法脱硫均未运行，生产废气未经处理即通过排放口DA001向高空排放。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5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7份；你单位提供的1t/h燃生物质锅炉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锅炉产品合格证、供货合同、2025年百德11月份生物料明细表及收据、在线监测数据5份、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验

收意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实施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

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